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06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劉彥寬

相 對 人 智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朝章

相 對 人 郭士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伍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
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265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

01 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及支出申請影印公司登
04 記表費10元、戶籍謄本申請費30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申
05 請規費亦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合
06 計為5,550元（計算式：5,510+10+30=5,550），依第一審判
07 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08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9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1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14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